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4樓

承辦人：湯凱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04

電子郵件：tk119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331017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 (34031174_1133101793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3年11月13日假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13年度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增能班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度工程教育訓練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自主
管理知能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（實施計畫如附件）。

三、旨揭研習對象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研習對象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總務主任，如為初
任校長及初任總務主任請務必參訓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
1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
號）。

(四)研習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
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總務主任自行至臺北市教師在



龍山國中 1131011



職研習網報名參加 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，請貴校核予實際參加研習人員1日公假課務派代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本局同意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研習人數上限80人，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（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）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教師研習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（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）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教師研習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教師研習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或教師研習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>) 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 轉216。
- (五) 對旨揭報名事宜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吳宜瑾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216，傳真：
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sso10486@gov. taipei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10/11
10:50:04
交換章

子公文換章

裝

訂

線